

						批 示		華 瑞 文 教 有 限 公 司	112 年 01 月 19 日
明 說						主 旨			
謹 呈						單 位 人 員 離 職 事 宜		位 單 簽 會	
申 請 人 ： 陳 泰 安						人 員 何 秀 慈 、 林 子 郡 、 許 珮 芳			
負 責 人 ： 陳 泰 安						無 法 親 自 辦 理 離 職 手 續 ， 請 公 司 允 以 解 職 並 終 止 承 攬 契 約			

林如
林如

說
1/19